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2018年度冠县节能目标责任考核 自查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

2018年以来，冠县高度重视节能降耗工作，将之作为转方式、调结构、推进可持续发展的重中之重来抓，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创新举措，取得了明显成效。根据聊城市节能减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工作的通知》（聊节减办字〔2019〕1号）要求，我县对2018年度节能目标责任完成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自查得分40分）

预计2018年，年度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十三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进度、年度能耗总量控制目标、“十三五”能耗总量控制目标进度，可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

二、节能措施（自查得分67分）

（一）目标责任（自查得分6分）

1. 加强节能统筹规划（2分）。按照市政府《“十三五”节

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制定了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冠县循环经济“十三五”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冠政发〔2018〕52号)等文件。依据《聊城市“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编写了《冠县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规划(2015-2020)》，明确了我县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有关目标。按照市经信委、发改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召开相关部门对我县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合理分解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指标任务(2分)。

将年度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都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为促进乡镇(街道)和企业节能工作，我县将全年节能目标任务层层分解到乡镇(街道)和重点用能企业，并定期进行督导考核，调动各级各层面抓好节能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3. 实施问责和奖励制度(1分)。2018年12月底对乡镇(街道)、重点用能企业开展节能考核工作，共评选出6个“节能工作先进乡镇(街道)”、6个“节能工作先进企业”，对节能工作落后的2个乡镇(街道)通报批评。经县政府研究，在全县经济工作会议上，对乡镇(街道)和企业进行表彰奖励。

4. 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发挥有效作用(1分)。成立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了各部门职责分工，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县政府主要领导

多次主持召开县政府常务会、县长办公会和专题会，听取节能工作汇报，研究协调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等节能重大问题，加强组织领导与协调调度，及时监测分析节能形势。

（二）结构调整（自查得分 8 分）

1. 规模以上工业六大高耗能行业能耗占地区规模以上工业能耗比重下降（2 分）。预计 2018 年，六大高耗能行业能耗占地区规模以上工业能耗比重比去年有所下降。

2. 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2 分）。根据《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积极落实节能审查制度、实施独立能评制度。2018 年共办理 20 个节能审查。能评评审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支出科目，并开展能评项目后期监督管理。

3. 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1 分）。根据市能源规划要求，积极推进冠县光伏产业发展，编写了《冠县光伏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4. 降低煤炭消费比重（2 分）。2018 年，我县煤炭消费总量为 12.45 万吨，完成市下达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22.2 万吨以内的煤炭消减任务目标；2018 年我县没有新建扩建耗煤立项项目。

5. 大力培育节能环保产业发展（1 分）。预计 2018 年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同比增长 10%以上。为提高我县节能环保产业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组织 7 户节能环保企业开展统

计报表系统培训，确保上报统计数据及时、科学。根据省市要求，编制了《2016-2020 年冠县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三）重点领域节能（自查得分 24 分）

1. 工业节能（6 分）。推进工业企业节能工作，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目标全面完成进度目标。2018 年配合市支队对冠县华全水泥有限公司开展节能监察，完成工业节能监察工作任务。按照工信部下发的重点行业主要产品（工序）能效标杆指标，积极组织开展重点耗能企业能效水平对标活动和能效“领跑者”遴选活动。

2. 建筑节能（6 分）。全县乡镇（含乡镇）以上城市规划区内所有新建建筑全面执行新建建筑节能标准（居住建筑节能 75%，公共建筑节能 60%）。新建民用建筑（含保障性住房）一律执行《设计规范》，至少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一星级要求。2018 年城镇新建建筑面积约 40 余万平方米，全部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红星美凯龙小区 5 万平方米的二星绿色建筑达到年度目标要求。2018 年聊城市未对冠县下达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任务。冠县职业高中完成 1.95 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检察院办公楼完成 0.5 万平方米的外墙保温改造。完成冠县实验高中、金太阳中学、星湖湾一期、育龙庄园四期、冠洲苑三期小区太阳能光热一体化 15 万平方米。县城区所有新建建筑，按照设计要求部分使用了新型绿色建材，达到目标

要求。根据省、市要求，将装配式建筑比例和绿色建筑比例列入规划条件，已完成装配式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建筑设计，1.2 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正在施工。成立了山东鹏程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冠县美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两家装配式建筑材料生产企业，预计生产砼 20 万立方米，墙板、楼梯、卫生间等装配式构件 2 万套以上。

3. 交通节能（3 分）。2018 年，完成了行业年度节能目标任务并制定了《2018 年交通运输领域节能减排工作实施方案》文件。组织冠县博通物流公司、利君物流公司、宇昊物流公司等企业申报了绿色交通项目。

4. 公共机构领域节能（5 分）。为推动我县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制定了公共机构目标任务，2018 年人均能源消耗下降 3.7%以上，全面完成目标任务，出台了《冠县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考核评分标准》等节能措施，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节能工作。2018 年县财政拨付住建局用于城区道路照明节能改造资金 49.5 万元。组织开展全县公共机构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和能效领跑者遴选活动。按时高质量做好全县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工作。组织冠县职业高中、检察院实施公共机构节能改造（粘贴了外墙保温、安装节能门窗、更换节能灯）。制定出台了《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冠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冠政发〔2017〕125 号），有力的推进了全县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

循环利用。

5. 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2分）。对 5000 吨标煤以上 6 户重点用能企业开展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工作，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告。全面落实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管理措施。积极推进冠星纺织有限公司、冠洲二期能源管控中心建设工作，并组织开展能管中心项目验收工作。

6. 强化重点用能设备节能管理（2分）。组织开展燃煤锅炉节能减排能效提升工作。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强锅炉节能环保工作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进锅炉系统安全节能标准化管理。

（四）重点工程（自查得分 4 分）

1. 组织实施节能重点工程（1分）。按照山东省经信委、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度省节能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鲁经信资〔2018〕48 号）要求，组织冠县崇文街道办事处中学建设 55 吨 “太阳能+电能” 多能互补热利用示范项目。

2. 组织实施“工业绿动力”计划（1分）。为认真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全面落实省经信委、发改委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山东省深入推进工业绿动力计划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的实施意见》（鲁经信资〔2017〕364 号）文件要求，我县制定了《冠县深入推进工业绿动力计划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的实施意见》（冠经信和商务发〔2017〕79 号），

组织“工业绿动力”计划专项工程。

3、积极开展用能权初始分配、绿色金融、智慧能源等创新性工作（2分）。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引导和推动我县银行业树立绿色金融理念、建立绿色金融机制、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绿色金融模式。以绿色金融支持精准扶贫路径探讨为课题，实现助农脱贫。建立清洁水源绿色金融模式、清洁能源交通绿色金融模式和环保基础设施绿色金融模式。

（五）技术推广（自查得分2分）

1. 实施节能技术产业化工程（1分）。2018年，组织实施山东申士光电有限公司新型绿色节能照明产品技术推广。

2. 开展节能技术推广应用工作（1分）。组织山东申士光电开展高光效、高节能楼宇灯节能技术推广应用，并列入山东省重点节能技术和设备推广目录（第八批）。

（六）支持政策（自查得分5分）

1. 落实促进节能的价格政策（2分）。为节约用水，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出台了《关于实行冠县城区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冠价字〔2018〕1号）和《关于冠县城区非居民用水实行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的通知》（冠价字〔2018〕4号）。自2012年7月1日开始实行居民生活用电实行阶梯价格。出台了《关于实行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冠价字〔2017〕25号）和《关于调整冠县集中供热

价格的通知》(冠价字〔2017〕24号)文件,全面推行居民阶梯气价和供热计量收费。

2. 节能专项资金情况(1分)。为保障我县节能重点工程进展顺利,2018年县财政拨付公共机构节能专项资金49.5万元,拨付节能减排示范城市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专项资金7.2万元,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企业验收专项资金4.5万元。

3. 落实节能税收支持政策(2分)。严格落实节能有关税收优惠政策,2018年,免征增值税3417万元、增值税即征即退2710万元、减免企业所得税2508万元。

(七) 市场化机制(自查得分3分)

1. 推行合同能源管理(1分)。组织实施冠县住房建设局与山东申士光电有限公司能源合同管理路灯改造项目,为山东申士光电有限公司免增值税72.9万元。

2. 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1分)。为做好全县电力有序用电工作,出台了《2018年度冠县有序用电方案》(冠经信和商务发〔2018〕29号),确保迎峰度夏,电网稳定运行,全年无电力投诉。组织开展有序用电停限电智能决策监控系统培训和政策宣传。组织8户重点用电企业开展全省电力需求响应市场试点审查。根据省市安排部署,积极做好全县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

3. 开展能效标识监督检查,开展用能产品能效“领跑者”行动(1分)。按照能效标识产品目录,在全县开展一次能效

标识产品检查。积极鼓励企业开展能效“领跑者”申报工作。

（八）监督检查（自查得分4分）

1. **执行节能法律法规标准（2分）。**制定出台了《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冠县循环经济“十三五”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冠政办发〔2018〕52号）、《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冠县2018-2020年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冠政办发〔2018〕82号）等规范性文件，执行最严格的节能标准。

2. **开展节能执法监督检查等（2分）。**按照《聊城市2018年节能监察工作实施方案》（聊经信发〔2018〕54号）等文件的要求，对山东东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冠县供电公司开展节能执法检查，对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以及2018年以来配电变压器淘汰和推广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成立了冠县节能执法大队，健全了节能监察体系，配齐了节能监察人员。

（九）节能管理与服务（自查得分6分）

1. **加强能源统计能力建设（2分）。**设立独立的能源统计机构，配备了专职能源统计人员，严格执行国家能源统计与核算制度。及时通知企业上报能源报表，规模以上工业能源报表联网直报率达到100%。

2. **健全能源计量体系（2分）。**为了更好地推动能源计量工作，指导企业建立和完善了能源计量管理体系，形成相应的计量管理制度另一方面，对照《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规

范》不定期到用能单位开展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帮助和督促用能单位整改和完善，促进了企业计量检测和计量管理水平的提高，能源计量器具检定能力覆盖率达到省市要求。

3. 加强节能培训（2分）。组织企业开展资源综合利用填报系统和节能环保产业填报系统培训活动。

4. 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2分）。积极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大力宣传节能形势、法律法规、节能知识和节能典型。扎实开展了2018年节能宣传周和节能减排全民活动，组织低碳日体验活动，倡导绿色生活模式。

（十）重点工作推进（自查得分5分）

1. 积极推进节能专项工作（1.5分）。组织企业实施电机能效提升、工业绿动力、节能技术改造等重点节能工程，联合印发了《冠县深入推进工业绿动力计划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的实施意见》（冠经信和商务发〔2017〕90号），推广高效配电变压器、淘汰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组织重点用能企业开展能效对标活动。

2. 市级以上示范试点建设（1.5分）。我县被评为山东省太阳能应用示范县，冠县经济开发区园区循环化改造获得奖励资金15万元。

3. 推动节能减排城市产业低碳化示范项目建设（1分）。加快新瑞、瑞祥、星瀚3户企业节能减排示范城市产业低碳化示范项目验收，全部实现与市能管平台对接，2018年组织冠

星纺织、冠洲集团二期能管中心项目建设，并完成验收。

4. 推动循环经济示范城市支撑项目建设（1分）。积极组织实施冠县恒润热电有限公司废水深度处理及中水回用项目。组织 15 户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争取财政奖励资金 32 万元，并通过专家验收。

特此报告。

冠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3 月 11 日